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皋人社发〔2019〕8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高层次人才紧缺产业人才 生活津贴及个税奖补申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皋委发〔2018〕24号）和《关于对企业引才用才进行奖励和对引进人才进行生活津贴补助的实施办法》（皋委人才办〔2018〕4号），现将 2019 年如皋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产业人才生活津贴及个税奖补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期间首次来我市工作，且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我市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且符合下列类型的企事业单位人员。

1. 企业引进的年薪 12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2. 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含博士学位留学回国人员）；
3.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含硕士学位留学回国人员）及具有高级技师级的高技能人才；

4. “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学士学位留学回国人员）；

5. 企业全职引进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津贴补助标准

（一）2018年4月以前来如工作的津贴补助标准

1. 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含“名校优生”）：给予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10000元/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6000元/年、211高校全日制优秀本科生4800元/年的人才津贴。事业单位减半。

2. “学子归巢”人员：取得全日制硕士学历和学位以上的“211”、“985”高校如皋籍毕业生；且在我市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并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①硕士研究生：给予本科、硕士学习期间学费补助共计5万元（分五年拨付，每年1万元，事业单位减半）；②博士研究生：给予本科、硕士、博士学习期间学费补助共计10万元（分五年拨付，每年2万元，事业单位减半）。

以上津贴补助对象详见《如皋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暂行办法》（皋委发〔2007〕32号）、《关于实施“222”人才引进工程的意见》（皋办〔2011〕16号）和《关于实施“名校优生”引进工程的意见》（皋委发〔2012〕22号）。

（二）2018年5月以后来如工作的津贴补助标准

1. 在企业工作，年薪12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前3年全额补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第4年和第5年补贴50%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2. 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24000元/年；

3. 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12000元/年；

4. “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9600元/年；

5. 企业引进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4800 元/年；

第 1、5 类仅限企业人员，2-4 类企事业人员均可申领，其中事业单位减半。

以上津贴补助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连续享受 3 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如中途离职，则停发补助。

三、材料报送

1. 《如皋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产业人才生活津贴报批表》；
2. 《如皋市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个税奖补申报表》；
3. 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户口簿、建行卡复印件；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5. 申请人近一年在我市缴纳养老保险明细；
6.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驻外使（领）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7. 申请人能力、业绩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8. 申请人工薪收入完税证明原件；
9. 《2019 年如皋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产业人才生活津贴及个税奖补申报汇总表》。

生活津贴申报按 1、3-7 项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个税奖补申报按 2-8 项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第 1、2、9 项材料电子档。申报材料上报后不再退还，请自备底稿。相关表格材料可从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四、报批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单位推荐（7 月 25 日前）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报申报信息、准备申请材料，企业人员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社保大厅）核定首次

在如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事业单位人员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市民服务中心 C408 室）核定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报送至所在镇区组织人事办（或主管部门人事科）。

（二）初审上报（7 月 31 日前）

各镇（区、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核对原件，经审核通过的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

（三）材料复审（8 月 20 日前）

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各镇（区、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专家评审（8 月 31 日前）

组建评审委员会，依据规范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五）拟定补助方案、公示并组织实施（9 月 10 日前）

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组织部拟定本年度人才津贴补助方案，并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实施本年度人才津贴补助计划，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组织部。

（六）津贴补助发放（12 月 31 日前）

根据年度人才津贴补助方案，市财政局及时下拨专项经费至市人社局，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发放到人。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各镇（区、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不得遗漏，尤其是辖区内的规模企业、高新企业、新开工企业，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准确填报申报汇总表，及时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报送申报材料。

2. 凡获批过我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生活津贴人员，无需再次申报即可连续享受。至 2018 年 5 月来如工作满 3 年的按老标准续发津贴，至 2018 年 5 月来如工作未满 3 年且继续在我市工作的，津贴

续发按新标准执行。高学历党政后备人才、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

3.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洪锋 金晔 电话：0513-87289302

地 址：如皋市解放路市民服务中心 A212

邮 箱：rgrczx@126.com

- 附件：1. 《如皋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产业人才生活津贴报批表》
2. 《如皋市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个税奖补申报表》
3. 2019 年如皋市高层次人才紧缺产业人才生活津贴及
个税奖补申报汇总表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